

独立董事
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议案之独立意见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等要求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上述新的会计准则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二、关于购置办公用房议案之独立意见。

公司向控股股东——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，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初评结果为 625.17 万元。最终购买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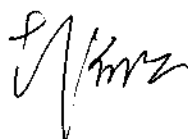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；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

我们对购置办公用房表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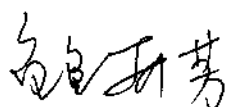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韶兵



鲍卉芳



黄勤

